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赐材料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 号）核准，公司向徐金富、朱耀武、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蔡铭、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7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20,711 股，发行价格为 41.62 元/股。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共计 7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之一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朱耀武、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蔡铭、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同意自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天赐材料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174,6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9,667,541 股的 4.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7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朱耀武          | 朱耀武          | 1,574,963     | 1,574,963       | 0.46                     |
| 2  |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 1,585,776     | 1,585,776       | 0.47                     |
| 3  | 蔡铭           | 蔡铭           | 2,140,557     | 2,140,557       | 0.63                     |
| 4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324,843     | 4,324,843       | 1.27                     |

|           |            |                                |                   |                   |             |
|-----------|------------|--------------------------------|-------------------|-------------------|-------------|
| 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149,927         | 3,149,927         | 0.93        |
| 6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5,082         | 1,185,082         | 0.35        |
|           |            |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13,528           | 213,528           | 0.06        |
| <b>合计</b> |            |                                | <b>14,174,676</b> | <b>14,174,676</b> | <b>4.17</b>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赐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天赐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剑飞

\_\_\_\_\_

杨肖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